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董事会十一届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本次将其持有的山东星辉都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酒店”）70%股权委托岭南酒店进行管理，是岭南集团按照《收购报告书》中关于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要求，避免和解决都市酒店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市场水平确定，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该事

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控股股东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岭南集团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岭南集团本次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岭南集团本次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涉及原承诺的变更、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控股股东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岭南酒店品牌输出、优化布局及实现规模化发展，也有利于岭南酒店创新业务拓展模式、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及提速信息系统建设和升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增资的事项。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十一届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沈洪涛

刘 涛

文 吉